

《乐清市盐盆街道田垟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项目计划征求意见稿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(2021-2025年)》要求，到 2025 年，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007 万亩。其中，新建高标准农田 130 万亩，补建高标农田 86 万亩，改造提升 175 万亩。同时，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、同步实施，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 27 万亩建设任务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乐清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纪要（乐高建办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本次高标建设项目程序。

三、法律政策依据

- （1）《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》。
- （2）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T30600-2022）。
- （3）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浙财农(2016)1号）。
- （4）《省发改委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资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的通知》。
- （5）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浙江省高

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办(2016)48号）。

四、基本框架及内容

盐盆街道，隶属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，地处乐清市中部，东濒乐清经济开发区，南邻翁垟街道，西接柳市镇，北连城南街道，总面积 20.50 平方千米。

本次乐清市乐清市盐盆街道田垟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项目位于乐清市盐盆街道田垟村、杨岙村、樟北村，项目区建设规模约 800 亩。根据《乐清市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》该片土地现状属于耕地，根据三区三线图属于一般基本农田，故选址符合规划要求。

项目区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年代久远，市政道路和村建设项目施工后对农田原有灌溉系统造成破坏，导致农业种植无法正常进排水，机耕路破坏严重，造成安全隐患，农民反应强烈。为解决以上问题，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进排水基本水渠，修复机耕路等基础农业生产设施。